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

(A09030000E_113011430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14306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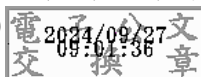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
慰勞假年資採計，準用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
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97005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068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
等相關事宜，爰請確實盤點及核算是類人員慰勞假年資，
併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9/27



1130007917